

智能化发票时代已开启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丁屹东

助理

patrick.di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13

概要

- » 上海市、广东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地将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增值税发票全流程数字化的试点工作。
- » 全面数字化发票可能将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施行。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 • 阿根廷 • 安哥拉 • 奥地利 • 澳大利亚 • 阿塞拜疆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保加利亚 • 巴西 • 柬埔寨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捷克 • 丹麦 • 德国 • 埃及 • 厄瓜多尔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芬兰 • 法国 • 加纳 • 希腊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爱尔兰 • 艾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日本 • 加拿大 • 哈萨克斯坦 • 肯尼亚 • 韩国 • 科威特 • 老挝 • 拉脱维亚 • 黎巴嫩 • 立陶宛 • 卢森堡 • 马其顿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蒙古 • 黑山 • 摩洛哥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 • 沙特 • 瑞典 • 瑞士 • 塞尔维亚 • 新加坡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西班牙 • 斯里兰卡 • 南非 • 台湾 • 泰国 • 土耳其 • 突尼斯 • 土库曼斯坦 • 英国 • 乌克兰 • 乌拉圭 • 美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委内瑞拉 • 越南

2021（第 18 期）

2021 年 12 月

详情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的批准下，各自发布了《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该试点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述三个地区面向部分纳税人开展，率先推进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允许纳税人通过在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或 <https://etax.neimenggu.chinatax.gov.cn>) 全天 24 小时自行登记申请、开具和注销增值税电子发票。

新试点计划下，任何带“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与纸质的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适用范围

试点指定了两类纳税人：

-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后在试点地区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
- 在试点地区可以使用上述在线平台的任何现有的增值税纳税人。

各地税务机关将根据试点结果，决定何时在上海、广东、内蒙古等地全面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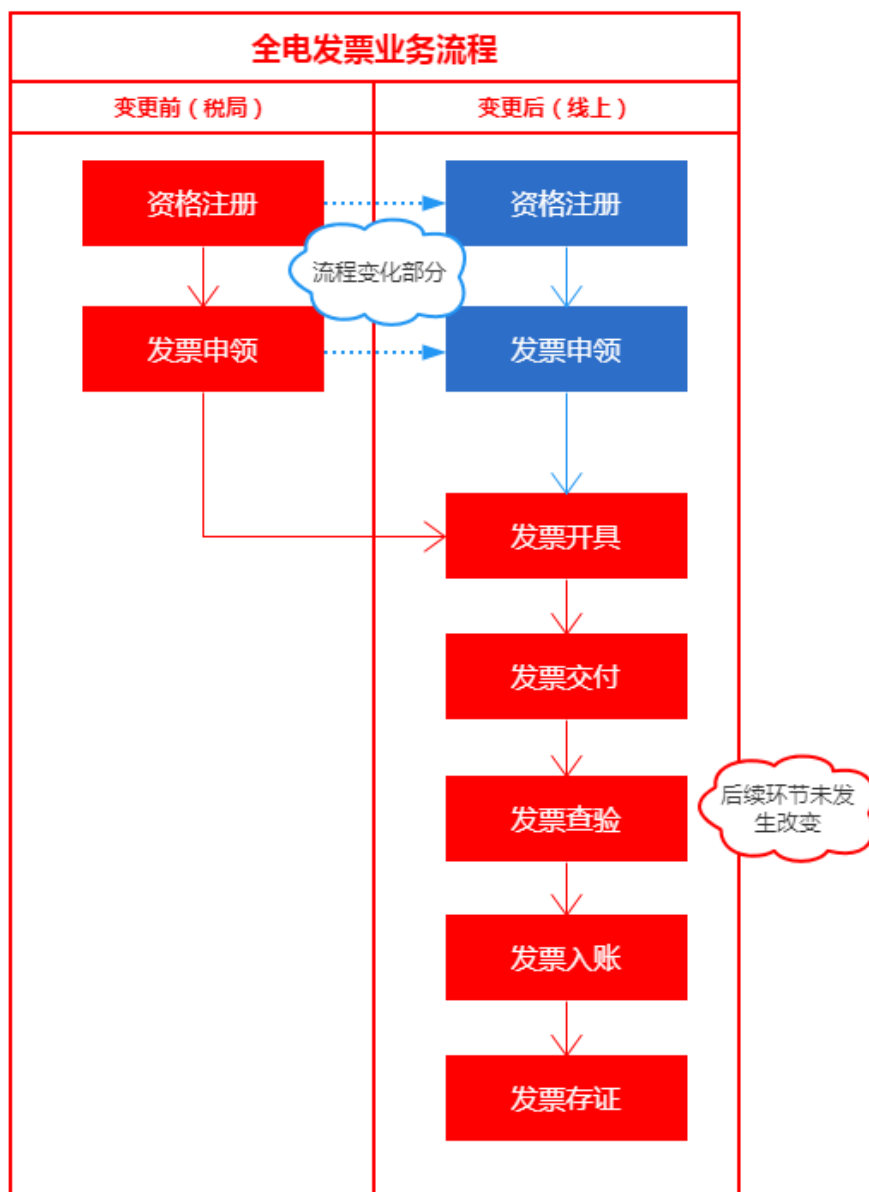
2. 样式修改

新版电子发票被大大简化，仅收集最少的必要信息。

3. 开具限制

系统目前尚不能为涉及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商品或业务的销售开具电子发票。

在此类功能可用之前，纳税人应使用现行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来为这些交易开具电子发票。



4. 额度设定

线上开票纳税人将接受金额总额度管理，根据纳税人当前增值税发票金额的总额度计算得出，相关管理如下：

- 开票限额将涵盖一个月内以纸质或电子格式开具的所有发票总金额。纳税人应注意在设定的额度下使用这两种选择；以及
- 在后期，纳税人仍可根据其业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水平、信用等级和经营规模等因素选择申请更高的额度。

5. 税额抵扣

试点期间，电子发票的增值税进项抵扣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 对于试点内的新办纳税人，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进项抵扣；
- 对于非试点内的纳税人使用从计划内纳税人取得的任何电子发票申请进项增值税抵扣或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6. 更正或取消

该流程取决于电子发票是否已被确认作为增值税进项抵扣：

- 如果还没有确认，开票方仍然可以直接更正或取消（使用红字全电发票），且无需受票方的确认；或者
- 如果已经确认，则需要开票方或受票方启动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开票方可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WTS 观察

全电发票具有便利、高效等优势，可在以下两方面帮助企业快速、安全地达成交易：

- 促进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的集中管理及财务分析，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增强税收与交易的透明度。
- 增强了企业的合规性，可对电子发票进行实时监控，全环节识别异常情况。

尽管全电发票仍处于试点阶段，目前仅适用于试点地区的指定纳税人，但该计划仍表明了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优先推行全流程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决心。

企业应考虑相应调整其 ERP 系统，将电子发票整合到其交易和开票系统，为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全面施行做好充分准备。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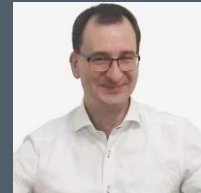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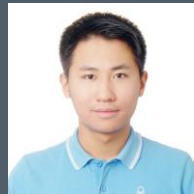


丁屹东

助理

patrick.di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13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06-07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